

本公司銷售盧森堡法儲銀資產管理新興歐洲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一、投資人支付		明
項	目	說
申購手續費分成(%) (依 台端申購金額)		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 <u>4%</u> ，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u>4%</u> 。
二、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明
項	目	說
經理費分成(%) (依 台端持有金額)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費收入為 <u>1.95%</u>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u>1.0%</u> 。
銷售獎勵金(%) (依銷售金額/定期定額開戶數)		未收取。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未收取。
三、其他報酬：未收取。		

計算說明：「盧森堡法儲銀資產管理新興歐洲基金」之申購手續費 4% 及經理費 1.95%，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為不多於 4% 及經理費分成為不多於 1.0%。故 台端每投資 1,000 元於「盧森堡法儲銀資產管理新興歐洲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所支付之 4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40 元** ( $1,000 * 4.0\% = 40$  元)
2. 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 (1)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 ( $1,000 * 1.0\% = 10$  元)
  - (2) 銷售獎勵金：**0 元**
  - (3)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之金額：**0 元**
3. 其他報酬：**0 元**

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並賺取銷售佣金。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

註：與盧森堡法儲銀資產管理新興歐洲基金通路報酬相同之基金為（與盧森堡法儲銀資產管理新興歐洲基金經理費率不同者，應註明經理費率）：

基金名稱	經理費率(每年)
盧森堡法儲銀漢瑞斯全球價值基金	<b>2.15%</b>
盧森堡法儲銀漢瑞斯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b>1.75%</b>
盧森堡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斯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b>1.45%</b>
盧森堡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斯美國探索基金	<b>1.45%</b>
盧森堡法儲銀富鑫亞太基金	<b>1.45%</b>
盧森堡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斯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	<b>1.35%</b>
盧森堡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斯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b>1.05%</b>
盧森堡法儲銀富鑫新興亞洲基金	
盧森堡法儲銀 HGI 新興拉丁美洲基金	